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9038923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05日

商 标

乐享滋
L E X I A N G Z I

申 请 人 福建省妙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晋江市墩山路6号厂房三楼

代理机构 晋江市睿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糕点；月饼；蛋糕；布丁；年糕；面包；饼干；米糕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